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Phenix 凤凰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会声明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系本公司董事会接受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变。

4、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64,100,000股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但其持有的未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69,922,256股，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不影响其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

6、根据本公司已经披露的2005年年度报告，公司2005年度拟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472,456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35,620,868.40元，本次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将递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预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将在股改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后。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凤凰控股”）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利益平衡安排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支付完成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股，对价股份将于获准上市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除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作出以下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凤凰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凤凰控股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时，限售期（系指：G股上市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及其后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10%即减持底价为4.42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交易日即2006年4月14日A股收盘价(方案公布日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凤凰控股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9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5月1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5月19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17日起停牌，最晚于4月2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4月2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4月2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93-8259547

传 真：0793-8259547

电子信箱：jianweiz@phenicoptics.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凤凰、凤凰光学、公司、本公司：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凤凰控股：	指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凤凰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凤凰控股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公司凤凰控股支付的对价安排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股权分置：	指	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	指	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改革方案、本方案：	指	此次公布的由公司董事会拟定，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意见：	指	银河证券此次就凤凰光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此次就凤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股东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9 日，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公司凤凰控股为使全部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国有法人股	指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凤凰光学的国有股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3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4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3
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14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概况

股票代码(A股):	600071
公司全称(中/英):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Phenix Optic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1号
通讯地址(邮编):	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1号(334000)
法定代表人:	王熙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邹建伟
E-mail:	jianweiz@phenixoptics.com.cn
联系电话:	0793-8259547
网址:	http://www.phenixoptics.com
主要产品:	“凤凰”牌照相机、望远镜、光学镜片、光学镜头
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钢片快门、水晶饰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光学加工、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本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融资情况

公司系于1997年4月1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股[1997]02号文批准,由江西光学仪器总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1997]191号文和证监发[1997]192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22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8日上市。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37,472,45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2001)第114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2002年4月16日换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31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现为王熙晏先生。

1、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A	2200	5.6	1997-05-12	11707.4



2、再融资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配股价格(元/股)	配股比例	实际配股量(万股)
1999-10-12	1999-10-13	8	10 : 3	1293.36

(三)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四年的简要信息如下：

报表日期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每股收益 (元/股)	0.1203	0.1592	0.1197	0.08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03	1.98	1.87
净资产收益率(%)	5.63	7.84	6.04	4.44
资产负债率(%)	37.14	40.53	40.33	29.79
净利润 (元)	28,572,294.89	37,790,959.50	28,428,462.23	19,682,541.72
总资产 (元)	973,140,323.37	929,436,710.59	848,800,874.32	673,395,410.70
主营业务收入(元)	534,697,474.83	603,652,958.15	531,371,306.39	340,437,936.15

注：上表及本报告中其他摘引的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四)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130,022,256	54.75	国有法人股
2、中国银行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19,944	2.11	A 股
3、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0,000	0.18	A 股
4、叶秋云	350,000	0.15	A 股
5、蒋晓莉	318,200	0.13	A 股
6、李风超	286,260	0.12	A 股
7、张祖荣	256,300	0.11	A 股
8、林友明	230,848	0.10	A 股
9、彭林先	230,100	0.10	A 股
10、徐州市国盛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226,000	0.10	A 股



2、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30,022,256	54.75
发起人股份	130,022,256	54.75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7,450,200	45.25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7,450,200	45.25
股份总数	237,472,456	100

(五)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于1998年4月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的方案。
- 2、公司于2001年4月实施了每10股送3股派0.75元(含税)的方案；
- 3、公司于2001年10月实施了每10股送1股派0.25元(含税)的方案；
- 4、公司于2004年4月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方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 变动时间	设立时	1998年4月	1999年10月	2001年4月	2001年10月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3,600,000	57,120,000	58,833,600	100,017,320	130,022,256
国家持有股份	33,600,000	57,120,000	58,833,600	100,017,320	130,022,256
2、公司职工股(注)	2,200,000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800,000	57,120,000	58,833,600	100,017,320	130,022,25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37,400,000	48,620,000	82,654,000	107,450,200
三、股份总数	55,600,000	94,520,000	107,453,600	182,671,120	237,472,456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了公司职工股220万股，除部分高管股之外，214.7万公司职工股获准于1997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 2、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实施 10 送 1 转增 6 股的方案；
- 3、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实施了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共配 12,933,600 股；
- 4、公司于 2001 年 4 月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4 股的方案；
- 5、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凤凰光学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130,022,256	54.75	国有法人股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已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安排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二)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林春

注册资本:197,177,000.2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服务,照相器材、光学仪器仪表、影视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及修理,对光学行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原江西光学仪器总厂(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经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批准“债转股”后更名而来,2001年11月26日前完成了更名。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52.87%、47.13%的股权。

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2月28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凤凰控股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凤凰光学资金余额为 94.67 万元。公司在 2005 年年报中已经明确,该非经营性资金将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

2、凤凰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04年12月30日	2003年12月30日	2002年12月30日
总资产 (万元)	123,447.91	111,130.68	94,655.80
流动资产 (万元)	55,426.08	55,905.76	48,562.71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8,335.63	14,145.24	8,795.98
负债 (万元)	73,275.66	65,899.63	51,577.68
股东权益 (万元)	20,457.59	19,930.03	19,718.94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4,137.99	64,929.34	47,370.35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15,135.63	12,540.81	8,854.76
利润总额 (万元)	4,222.62	2,278.18	753.99
净利润 (万元)	820.53	295.95	-799.8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万元)	5,8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万元)	-19,35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万元)	12,739.73

注：上述数据均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凤凰控股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凤凰控股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不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在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A股流通股



股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江西省国资委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不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在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状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一日,经凤凰控股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凤凰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国有法人股股份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4,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9%。

1、2005年9月23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30,022,256股中的3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江光分理处(现升格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9月23日至2007年11月25日。上述质押已于200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05年11月22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30,022,256股中的3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11月22日至2006年11月30日。上述质押已于200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方案制定的背景说明

根据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凤凰控股的改革意向和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改革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改革的律师，并经公司有关各方多次协商，形成了本改革方案。

（二）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执行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凤凰控股将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采用资产价值守恒法的计算结果，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2.7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份将于获准上市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A股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安排时均按各自独立的股票账户为核算单位，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及金额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份数量(股)	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130,022,256	54.75%	29,011,554	—	101,010,702	42.54%
原A股	107,450,200	45.25%	—	—	136,461,754	57.46%
合计	237,472,456	100%	—	—	237,472,456	100%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比例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30,022,256	54.75%	-130,022,256	0	0%
	非流通股合计	130,022,256	54.75%	-130,022,256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30,022,256	54.75%	-29,011,554	101,010,702	42.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022,256	54.75%	-29,011,554	101,010,702	42.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7,450,200	45.25%	29,011,554	136,461,754	5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450,200	45.25%	29,011,554	136,461,754	57.46%
股份总额		237,472,456	100%	-	237,472,456	100%

本次改革实施后，原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凤凰光学由实施前的107,450,200股增至136,461,7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45.25%增至57.46%；凤凰控股持有的股份由130,022,256股下降至101,010,7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54.75%降至42.5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凤凰控股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方案实施后，实施对价安排后剩余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但非流通股股东设置了限售条件，该部分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5,050,535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24 个月内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减持底价(注)
	5,050,535	方案实施完毕 24 个月后,36 个月内	
	90,909,632	方案实施完毕 36 个月后	

注：在限售期内及其后的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10%即减持底价为4.42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交易日即2006年4月14日A股收盘价(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日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凤凰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



分之五，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三) 对价确定的依据

1、对价计算的基本前提和假设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公司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本方案将股权分置解决前后原流通股价格的差异，作为利益平衡对价制定的参考依据；

(2)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保证A股流通股股东不会因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而遭受损失，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不应对现有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时对价安排表现为A股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由于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下降而引致的损失；

(3) 资产价值守恒法作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方法计算对价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操作性，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具有较好的作用。

2、凤凰光学流通股成本的确定

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成本可以理解为该股东购买公司流通股所支付的成本，即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鉴于大部分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各不相同，难以针对每一A股流通股股东不同的持股成本采取不同的对价进行补偿，一般均采用一个统一价格来确定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的成本。

为有效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方案选取截止2006年4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的简单平均值，即3.47元为A股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3、非流通股的价值确定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以每股净资产的标准计算，具体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14元计算。

4、对价安排的测算

(1) 改革前公司总价值 = 改革后公司总价值

改革前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数量 × 公司每股净资产) + (A股数量 × 股价)



改革后公司总价值 = 公司总股本 * 改革后理论股价

(2) 差额补偿价值 = (改革前股价 - 改革后理论股价) * 原流通股股数

(3) 改革后理论股价 = [(非流通股数量 * 公司每股净资产) + (A股数量 * 股价)]
/ 公司总股本 = 2.73 元/股

(4) 差额补偿折股 = 差额补偿价值 / 改革后理论股价

(5) 每股原A股获得补偿的股数 = 差额补偿折股 / 原流通股股数 = 0.27 (股)

即原A股股东每10股原A股获送2.70股。

(四)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资产价值守恒法作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方法计算对价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操作性,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具有较好的作用。

1、本次流通股成本选取截止2006年4月14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的简单平均值为流通股成本,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2、非流通股以每股净资产进行估值已为市场普遍接受,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3、改革后理论股价依据资产价值守恒法计算而得,即为 2.73元/股。

4、对价安排的测算

根据改革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的资产价值守恒法,每10股A股应获送2.70股,结果与凤凰光学董事会测算的结果一致。

5、根据方案既定方法测算,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应获送2.70股,相应对价价值约为7825万元,这一对价安排公平可行。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非流通股送出的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27%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凤凰的权益将相应增加27%;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目前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及减持价格底限的有关承诺,并与试点和改革全面铺开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平均对价安排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后,保荐机构认为凤凰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充分考虑



了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利益平衡对价是可行的。

(五)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除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作出以下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凤凰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凤凰控股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时，限售期内及其后的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10%即减持底价为4.42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交易日即2006年4月14日A股收盘价(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当凤凰光学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底价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送股率为N，配股率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的价格为P，调整前的价格为P₀。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3)凤凰控股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凤凰光学所有。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履约能力分析

凤凰控股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于重大对外投资处置的相关规定,完善并执行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对凤凰控股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凤凰控股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外,为监督凤凰控股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凤凰控股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凤凰控股在本说明书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银河证券签署国有法人股的托管协议,并约定在凤凰控股的承诺期间由银河证券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凤凰控股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凤凰光学所有。

4、承诺人声明

凤凰控股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前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上市交易,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也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转让。”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全体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将能有效避免非流通股股东侵占或损害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有利于治理结构的优化。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改善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占绝对控股权的结构，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统一全体股东利益基础，从而化解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不一致的矛盾。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形成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

2、由于全部股份可流通，客观存在的外部收购压力可以强化外部约束，激励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3、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金融手段，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做大做强；

4、由于上市公司A股可流通股本规模扩大，使得市场价格不易为非正常因素影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管理层专注于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将促进公司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独立董事关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更为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并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治理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凤凰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变动须报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为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达到统一全体股东利益基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将与有关各方进行密切沟通，制定能保护各方利益的可行方案，以努力使方案能顺利通过。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提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三）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4,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9%。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份有继续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参加改革的凤凰控股所持股份除公开披露的部分外，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如果非流通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凤凰控股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各凤凰控股尽快予以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四）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导致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担任律师。根据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凤凰光学及凤凰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安排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凤凰光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凤凰控股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制定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可行，承诺内容明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凤凰



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并需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A股及非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凤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特别提请相关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方案实施的程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进行：

(1) 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别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和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将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3) 凤凰控股就国有法人股处置报请江西省国资委审核，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批复文件；

(4) 就方案征求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并在发布召开股东会议通知、申请停牌后 10 日内复牌；或根据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修改改革方案，并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5)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止公司股票停牌。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与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包括：

- 1、保荐协议；
- 2、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3、凤凰控股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 11：00 ；下午 2：00 — 4：00

2、查阅地点：

（1）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熙晏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光学路 1 号

联系人：邹建伟

电话： 0793 - 8259547

传真： 0793 - 8259547

（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利

联系人：陆国存

保荐代表人：郑榕萍



项目主办人：陆国存

联系电话：(021) 68538888

传 真：(021) 5852055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3)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维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联系人：刘放、方杰

电话： 021 - 52341668

传真： 021 - 52341670

投资者还可以在互联网上查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上述互联网址上登载的除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外的其他信息不构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一部分。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